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明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明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SIM卡壹張及記憶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意旨固以被告葉明仁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提出之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未向被告確認其對於前揭累犯事實是否不爭執，是檢察官僅提出前揭資料，尚難認就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毋庸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等事項依職權調查並為認定，惟仍得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

01 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仍未謹慎行事，不思
03 以合法途徑取得財物，對於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有所
04 欠缺，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竊取之手機價值非低，及
05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
06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8 四、至被告所竊取之手機1支已由告訴人呂鎧嘉自行尋回一事，
09 有112年8月13日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23至25
10 頁），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或追徵。惟上開手機內所含之SIM卡及記憶卡各1張
12 仍未尋回乙節，亦據告訴人指訴明確，此部分犯罪所得復未
13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17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張耕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176號

被 告 葉明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明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入監服刑，於民國108年7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後假釋經撤銷，而於109年7月28日入監執行殘刑5月14日；復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0號刑事裁定應執行刑1年3月，上開2部分接續執行，於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12日12時25分許，在位於臺東縣○○市○○路0000號之馬蘭榮家警衛室（下稱前揭處所），見呂鎧嘉放置於前揭處所桌上之手機（廠牌：三星）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內含SIM卡、記憶卡各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呂鎧嘉發覺手機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鎧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明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鎧嘉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1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在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葉明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3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
05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請斟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手機（內含SIM卡、記憶卡
08 各1張），經告訴人呂鎧嘉於112年8月13日自行至警局告知
09 已尋回，有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0 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沒收；然手機內之SIM卡、記憶卡各1
11 張已遭拔除，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陳妍菽

19 檢 察 官 郭又菱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陳維崗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